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1/31的修訂

依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2(1)(b)(ii)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23年6月27日將《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1/31》(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1/32》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1/32》，會根據修訂條例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7月15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龍翔辦公大樓6樓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7月15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1/3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海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1/32》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1/32》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11_32.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例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1/31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把毗鄰彩虹道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1)」地帶，並刪除建築物高度限制。
- A2項 把毗鄰雙喜街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刪除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對《註釋》的說明頁第(7)(a)段作出修訂，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但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b) 在「休憩用地」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康體文娛場所(限在指定為「休憩用地(1)」的土地範圍內)」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限在指定為「休憩用地(1)」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分別修訂「休憩用地」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康體文娛場所」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未另有列明者)。
- (c)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內附表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限報案中心、郵政局)」及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 (d) 修訂「綜合發展區」、「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5月15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核准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D(2)(b)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6年6月2日核准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K15/29)。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5/29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1樓觀塘民政事務處。

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5/29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香港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行政會議秘書陳尚敏

行政會議處

2026年6月12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核准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D(2)(b)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6年6月2日核准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YL-SK/11)。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K/11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辦事處；
-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元朗八鄉上村4V號八鄉鄉事委員會。

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K/1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香港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瀏覽。

行政會議秘書陳尚敏

行政會議處

2026年6月12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4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9月2日將《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4》(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5》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5》，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7月2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辦事處；
- (v) 新界粉嶺嶺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粉嶺聯發街3號粉嶺區鄉事委員會；及
- (vii) 新界上水寶蓮道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7月2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5》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香港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5》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5》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FLN_5.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例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4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把位於第10區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1項 把位於第10區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2項 把位於第10區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C項 把位於第7區的一幅用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D項 修訂位於第7區的一幅劃為「住宅(丙類)」地帶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E項 把位於第3區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設施」地帶及「農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產業」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F項 把位於第3區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設施」地帶改劃為「農業」地帶。

該圖亦顯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批准位於粉嶺繞道(西段)道路工程方案，以供參考。這批准的道路工程方案須當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批准。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對《註釋》的說明頁第(7)(b)段作出修訂，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但(a)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或(b)《註釋》的說明頁第(8)段有關「自然保育區」地帶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b) 刪除「鄉村式發展」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設施」地帶的《註釋》。
- (c)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有關在建築物的最低兩層或不高於五層的特別設計獨立非住用建築物的經常准許的用途的《註釋》。
- (d)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住宅(乙類)1」支區的發展限制。
- (e)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相關的發展限制。
- (f) 在「休憩用地」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公共事業設施裝置(限蓄洪設施)」，並相應將第二欄用途內的「公共事業設施裝置」修訂為「公共事業設施裝置(未另有列明者)」。
- (g)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交匯處」地帶有關在建築物的最低兩層或不高於五層的特別設計獨立非住用建築物的經常准許的用途的《註釋》。
- (h)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產業」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 (i)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巴士廠」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辦公室」及「商店及服務行業」。
- (j)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巴士廠」地帶《註釋》的「備註」加入有關開放非建築用地限制的條款。
- (k) 修訂「農業」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填塘/填土的條款。
- (l)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填塘/填土或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m) 對「住宅(甲類)」、「住宅(乙類)」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交匯處」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發展限制條款作出編輯修訂。
- (n)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修訂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5月22日

蔡思貝與IdG Bubbles其中3位成員昨日出席商場世界盃宣傳活動。思貝早前拍畢周星馳執導的足球電影《女足》，並表示這次拍攝讓她對足球的熱情大大提升。她也透露已接新的工作，包括音樂劇和新電影，並強調要專心衝刺事業，感情方面則暫時「落閘」不再考慮。

●香港文匯報記者 達里

蔡思貝揚言「感情」落閘「衝事業」

拍竣周星馳《女足》更愛足球



蔡思貝表示要專心衝事業。香港文匯報記者達里攝

IdG Bubbles其中3位成員昨日出席活動。香港文匯報記者達里攝

貝表示爸爸是標準足球迷，小時候最愛凌晨跟爸爸一起看球賽和吃杯麵，笑稱吃杯麵就是她看世界盃的目的。長大後思貝就跟朋友一起看球和研究球例，直至她早前拍完周星馳的足球電影《女足》後，更大大提高了對足球的熱誠。

問到思貝會否趁父親節帶爸爸到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現場看世界盃，她笑道：「首先帶他來商場看展覽先，因為便宜很多又可以慳回機票錢，展覽有不少球星比賽穿過的球衣，其中C朗的球衣上仍有泥漬，看見都感受到在賽場上的熱血。」記者笑指思貝是否因近年工作量不多而慳錢，她說：「我一向是個『慳妹』應使使便，完成活動後都會選購一件球衣送給爸爸。」

至於電影《女足》何時正式上映，思貝坦言不知道，但很期待收到通知。再笑問她會否怕電影變成「都市傳說」時，思貝說：「不會的，我對導演有信心，是大製作，而且我已經完成配音工作。」談到之後的工作，思貝稱已接下音樂劇及新電影，現在開始為音樂劇排練，電影也會在今年開拍。提到媽媽早前腰部受傷，思貝多謝大家的關心，稱媽媽正在休養等候覆診，這段時間她會繼續照顧好媽媽。

自認不受注目 隨意坐港鐵

早前思貝被街頭攝影師「野生捕獲」影街拍，她的身形獲讚是「神級比例」，她笑稱幸好當日有化妝出街，也要多謝父母的遺傳。思貝坦言平日出門不會大講究妝容，笑稱現在坐港鐵都不用戴帽和口罩，因為大家都只顧看手機，沒有人會留意到她。感情方面，蔡思貝透露現在是一個很好的狀態，記者問她是否有好消息，她說：「可能有又可能沒有，因為我會一一落閘，現在要專一地衝事業，所以訪問出街後應該沒有人敢埋身。」

至於新一屆港姐日前進行面試，2013年港姐亞軍的思貝也有留意相關報道，雖然未有細看佳麗質素，但也寄語她們要加油。

張與辰出道廿年「沒有白走的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達里)歌手張與辰近日接受電台節目訪問，分享他入行20年的心路歷程。

張與辰回憶起自己從出道至今已滿20年，感嘆時間過得很快，而且經歷過的每一件事都像昨天才發生。他認為音樂這條路不容易走，但整個過程中認識了很多很好的人，自己也學會了很多東西。被問到是否有「白走的路」時？他表示：「我覺得沒有白行的，就算有都不能夠當是，很多事情需要慢慢去累積，然後需要時間去醞釀出來。」與辰稱年輕時候也曾後悔過，因為沒有想太多將來，但正因累積了經歷，才懂得珍惜手上擁有的每一件事。與辰坦言人生中最對的選擇，就是去年來港參加《中年好聲音3》，他稱其朋友曾擔心他作為有資歷的音樂人參賽，若輸了怎麼辦？他說：「有時候就是要投資自己，你要去試和踏出一步，如果不踏出一步去試，真的不知道後面會得到什麼。」如果以時光倒流，張與辰坦言要加強個人理財，因他的理財方式不算好且喜歡購物。提到一直支持的粉絲，張與辰表示

至今仍覺得很夢幻，他以前也曾追星，提前一天排隊去見偶像一面和拿簽名，說：「沒有想過自己都會有這一日，會有粉絲願意為自己去排隊，我覺得好感恩。」



張與辰坦言參加《中聲3》是其人生中最對的選擇。